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總說明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置具專業性及公正性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甄審、履約爭議協調或推動促參業務選任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委員人選資格，應以非民意代表且具實際參與促參經驗及專長領域與促參執行相關者為要件。(第二點)
- 三、委員人選之推薦機關，得由本部或主辦機關推薦。(第三點)
- 四、本部及主辦機關推薦委員人選之作業方式，及委員人選資料有缺漏或疑義之處理。(第四點)
- 五、委員資料異動方式，得由本部及主辦機關定期辦理，或由委員不定期自行檢視。(第五點)
- 六、推薦機關每三年應辦理續行推薦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由本部將委員資料自本資料庫移除。(第六點)
- 七、委員自本資料庫移除及暫時移離要件。(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八、本要點生效後，原專家學者及協調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人選名單之沿用及其有效期限。(第九點)
- 九、本資料庫之公開。(第十點)